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7/9
除权(息)日:2020/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10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9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登记在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2.00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7/10
除权(息)日:2020/7/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11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0 2020/7/11 2020/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登记在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6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7/10
除权(息)日:2020/7/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11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3 2020/7/10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减持前持股期限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六、关于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和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7
三、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股权激励对象:2 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福建政高生物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高生物”)、龙岩卓越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生物”)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0,039,293.03 元。具体如下: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7/10
除权(息)日:2020/7/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11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艾华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5 日